

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临政办函〔2024〕8号

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猗县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,县直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(2022—2035年)》(国发〔2022〕11号)文件要求,全面落实省、市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有关工作部署,进一步加快推进“十四五”期间我县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,切实加强临猗气象现代化建设,提升气象服务保障能力,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,决定成立临猗县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,组成人员及职责如下:

一、领导小组

组 长:分管气象工作副县长

副组长:县政府办协管气象工作副主任、县气象局局长

成 员：县财政局、县发改局、县行政审批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水务局、县交通局、县教体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人社局、县文旅局、县工科局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科协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、县公安局、金融监督管理局临猗支局、电信分公司、联通分公司、移动分公司主要负责人，各乡（镇）长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县气象局，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统筹协调和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领导小组主要职责：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、市关于加快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推进《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（2022—2035年）》贯彻落实；研究部署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重大事项，审定相关发展规划、重点任务、行动方案等重要文件；统筹规划气象高质量发展重大工程、重点项目建设，推进《纲要》与其他规划的衔接；协调解决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召开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议，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的各项任务、工作措施，统筹推进全县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：承担领导小组安排的具

体工作任务,负责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日常事务;组织相关部门研究提出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、重点任务等;负责气象高质量发展阶段性进展报告,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